

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職業類科「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實施要點

100年10月26日制定
107年8月2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本校《經營發展綱領》五、經營策略，三、實際行動(二)各群科專業科目之5群科績效及特色，積極輔導學生展現良好的學習成果。
- 二、教育部「學校評鑑」校務評鑑四、校務發展之(三)績效表現，專業群科評鑑之三群科績效表現，積極鼓勵學生參加各項競賽展現良好教學成果。

貳、目的：鼓勵本校學生學以致用，激發學生創作力踴躍參加各項校外競賽，以提升各項教學成效及爭取個人及學校最高榮譽，特訂本要點。

參、獎勵標準

比賽	國際比賽	全國性比賽	地區性比賽	臺中市比賽A級	臺中市區賽B級	大專院校 民間團體
類別 名次	獎金.獎勵	獎金.獎勵	獎金.獎勵	獎金.獎勵	獎金.獎勵	獎勵
第一名	30,000	10,000	3,500	2,000	1,000	記功一次
	大功三次	大功二次	記功二次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第二名	20,000	8,000	3,000	1,500	500	嘉獎二次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第三名	15,000	6,000	2,500	1,000	200	嘉獎一次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嘉獎一次	
第四名以後 入選及 佳作	10,000	3,500	2,000	500	100	
	大功一次	記功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得獎名次若為特優、優等，而特優錄取1名，則優等以第二名計；若特優錄取2名，則優等以第三名計，以此類推。

肆、獎勵說明

- (一)參加政府單位辦理競賽泛指國內外中央級及地方政府機構辦理之競賽，或教育部頒列入技優保送及加分之競賽，可獲上列獎勵。
- (二)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榮獲金手獎記功2次、頒發獎金3,500元，榮獲優勝記功乙次、頒發獎金2,000元，其餘獎勵比照上表。

(三) 參加台中市政府比賽項目

1. 依據台中市政府組織編制與各科業務或專業相關處室辦理之競賽分 A、B 級獎勵。
2. 參加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舉辦之競賽獲獎以 A 級獎勵。
3. 餐旅及設計群參加台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及文化局舉辦之競賽獲獎以 A 級獎勵。
4. 參加台中市政府其他處室、局、所及委員會等舉辦之競賽獲獎以 B 級獎勵。

(四) 地區性比賽泛指 2 個縣市以上之比賽，非台中市單一縣市比賽比照台中市 B 級獎勵。

(五) 參加各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的競賽，以民間團體記功獎勵。除承辦單位獎勵外，本校亦記功獎勵。

(六) 以團體方式參賽，獎勵比照上表，但獎金分攤獎勵。

(七) 參加同一競賽多次獲獎者，逐次記功，但獎金擇優以最高成績獎勵。

(八) 同一作品多次參賽獲獎可逐次記功，但獎金以申請乙次為限。

(九) 請假與旅費

1. 學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校方給予公假參加。

2. 代表本校參加政府單位辦理的競賽，旅費由校方支出。

3. 參加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競賽旅費自行支付。

伍、獲得獎勵學生必須於競賽後二週內檢附競賽辦法、心得報告、輔導日誌及成績(獎狀)申請獎勵。

陸、本要點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